

《中信保诚「贝享惠康」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条款附录 1、2、3、4、5、6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无息返还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条款附录 1、2、3、4、5、6 中列明的疾病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1) 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基础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基础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之前，若被保险人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基础保险金外，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额 = 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确诊时本合同所处的保单年度对应的系数，系数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系数
第 1 个保单年度	0%
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0 个保单年度	$5\% \times (\text{保单年度}-1)$
第 21 个保单年度及以上	100%

(2)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2 中列明的中症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2 中列明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疾病，我们仅对其中一种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症疾病仅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在确诊时疾病程度已经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我们不再给付本次中症疾病保险金。

(3)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3 中列明的轻症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3 中列明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疾病，我们仅对其中一种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在确诊时疾病程度已经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我们不再给付本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4) 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 (1) 项重大

疾病保险金外，还将给付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

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按月给付，每月按照确诊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5% 给付，连续给付 6 个月，累计以 6 个月为限。

若未领满 6 个月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一次性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的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

(5) 少儿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且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4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 (1) 项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6)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且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5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7) 少儿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且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5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将从确诊之日的下一期保险费（如有）开始豁免本合同余下各期保险费，直至本合同交费期满。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8) 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之后且 80 周岁前，且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6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 (1) 项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9)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您在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条款附录 1、2、3、4、5、6 中列明的疾病、全残后申请了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并在变更保险合同后才申请理赔，上述各项保险金按我们收到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约定比例给付。

同时符合以上第 (1) 项、第 (9) 项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已交保险费= 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期数

(二) 疾病信息

(1) 重大疾病 120 种，其中 28 种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其他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2) 中症疾病 20 种，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3) 轻症疾病 40 种，其中 3 种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其他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4) 少儿特定重度恶性肿瘤 5 种，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5) 少儿特定疾病 20 种，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6) 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 6 种，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以上疾病信息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见 6.1 条）；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少儿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如果本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条款附录 1、2、3、4、5、6 中所列疾病时，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除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2 条“保险责任”、第 3.3 条“效力终止与恢复”、第 4.2 条“保险事故通知”、第 5.1 条“犹豫期”、第 7.5 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 8 条“名词释义”、附录 1“重大疾病定义”、附录 2“中症疾病定义”、附录 3“轻症疾病定义”、附录 4“少儿特定重度恶性肿瘤定义”、附录 5“少儿特定疾病定义”、附录 6“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定义”、附表“全残项目表”。

(四)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7 日）至 3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若申请胎儿预投保（见条款第 6.6 条），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范围为孕周为 8 周（满 7 周）至 23 周（不满 24 周）的自然单胎，投保人范围为被保险人之母，且投保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20 周岁至 4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五)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期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25 年交、30 年交。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七)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少儿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保险单借款、保险费的垫交、减额交清、年金转换权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八)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条款附录 1、2、3、4、5、6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无息返还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条款附录 1、2、3、4、5、6 中列明的疾病的，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二 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三 利益演示

中信保诚「贝享惠康」重大疾病保险

40岁的信先生为10岁的儿子小诚购买了《中信保诚「贝享惠康」重大疾病保险》，选择交费20年的年交方式，小诚为标准体，年交保险费10,045元，基本保险金额500,000元，保险期间为终身，小诚可以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基础保险金	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	少儿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少儿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	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11	10,045	10,045	500,000	0	250,000	10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190,855	0	10,045	500	***
2	12	10,045	20,090	500,000	25,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180,810	0	20,090	1,200	***
3	13	10,045	30,135	500,000	5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170,765	0	30,135	2,200	***
4	14	10,045	40,180	500,000	75,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160,720	0	40,180	6,735	***
5	15	10,045	50,225	500,000	10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150,675	0	50,225	11,595	***
6	16	10,045	60,270	500,000	125,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140,630	0	60,270	16,800	***
7	17	10,045	70,315	500,000	15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130,585	0	70,315	22,360	***
8	18	10,045	80,360	500,000	175,000	250,000	100,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28,300	***
9	19	10,045	90,405	500,000	200,000	250,000	100,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34,715	95,030
10	20	10,045	100,450	500,000	225,000	250,000	100,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41,550	110,660
20	30	10,045	200,900	500,000	475,000	250,000	100,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137,510	***
30	40	0	200,9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00,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201,055	***
40	50	0	200,9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00,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272,045	***
50	60	0	200,900	500,000	0	250,000	100,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314,610	***
60	70	0	200,900	500,000	0	250,000	100,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390,820	***
70	80	0	200,900	500,000	0	250,000	100,000	0	0	0	0	0	500,000	436,175	***
80	90	0	200,900	500,000	0	250,000	100,000	0	0	0	0	0	500,000	485,055	***
90	100	0	200,900	500,000	0	250,000	1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5,035	***
96	106	0	200,900	500,000	0	250,000	100,000	0	0	0	0	0	500,000	0	***

备注：

1. 本页内容为主险的说明摘要，不包括其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4. 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按月给付，每月按照确诊时基本保险金额的5%给付，连续给付6个月，累计以6个月为限。若未领满6个月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一次性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的少儿重大疾病陪护金。
5.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或保险事故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需相应调整为退保或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值。
6. ***表示该保单年度不可申请减额交清。
7. 对于同时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